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I 項</u>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政府檔案處處長 勞紹安先生

政府檔案處檔案主任(歷史檔案)1 劉善君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黄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4/17-18(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秘書處發出了 林卓廷議員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對 該函件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17-18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 2. <u>委員</u>同意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 事項:
 - (a)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 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b)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

III. 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8/17-18(01)及(02)號文件]

3.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及<u>行政署長</u>向委員 簡介兩份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8/17-18(01) 及(02)號文件]分別所載的各項要點。

(<u>會後補註</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載於立法會 CB(2)75/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發給委員。)

討論

政制發展

4. 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並無承諾重啟政制改革。林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達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政府的憲制責任。他進一步表示,有關的選舉辦法不應包含任何不合理的限制。黃碧雲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承諾致力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但沒有公布任何具體的工作計劃。她詢問,如要修改 2022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當局何時需要重啟政制改革工步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所訂局長表示,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所訂

的最終目標,他希望此目標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夠 盡快實現。然而,政府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評估當 前情況,不能漠視上屆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曾被否 決的事實。因此,政府當局暫時會致力營造有利的 社會氛圍,以推動政制改革。

- 5.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方可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或具體建議,以實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至於 2020 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則會在臨近選舉時處理。
- 6. <u>張華峰議員</u>認為,在欠缺有利的社會氛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應倉促開展政制改革,以免對經濟和民生造成不利影響。<u>林健鋒議員</u>表示,美國及英國等部分民主國家亦沒有採用"一人一票"的機制,選舉其政府首長。

推廣《基本法》及培養國家觀念

8. <u>李慧琼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培養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對於國民身份的認同及對國家的歸屬感。<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各個政策局會分別推行不同措施,培養年輕人成為具國家觀念的公民。該等措施包括把中國歷史列為初中課程的獨立必修科、推廣內地的實習和交流計劃,以及推廣《基本法》。

選舉安排

- 9. <u>張國鈞議員</u>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 方法,先就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現有已登記選民, 引入就選民登記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然後才把這 項要求擴展至適用於新登記的選民。他認為,此項 安排將可避免影響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他又歡 迎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建議,改善選民登記制度的反 對機制。他認為,有關的改善措施應旨在有效防止 反對機制被濫用。
- 10. <u>副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先前所討論在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數名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數天宣布所謂"棄選"引起的關注。<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會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跟進此事,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其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亦有提出此事。
- 11. <u>葉劉淑儀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內地工作的合資格選民,於公共選舉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投票。她認為,該等選民透過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他們在香港的登記住址為他們的主要居所,便能夠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她又建議,政府當局可作出安排,讓民(的要求。她又建議,政府當局可作出安排,讓民(的提票站工作的公務員及需要輪班工作的紀緒部隊人員)提早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本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已遷居內地的選民的投票資格。

12. <u>張華峰議員</u>詢問,在 2017 年 3 月選舉事務 處發生電腦失竊事件後,選舉事務處採取了哪些跟 進行動,落實各項必要的改善措施。<u>政制及內地</u> 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充分跟進落實相關 建議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進展。

《國歌法》

13. 鄭松泰議員不滿 2017 年施政報告並無提及 與國歌有關的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被列 為《基本法》附件三所載的全國性法律後,政府當 局會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在 《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後,政府當局會啟 動相關的本地立法程序。鄭議員認為,在《國歌法》 被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應讓立法會議員有機 會就相關事官表達意見。

檔案法

- 14. <u>毛孟靜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計劃設立數碼檔案庫,以保存電子檔案。<u>毛議員</u>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計劃在 2018 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她詢問有關的時間表為何。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法改會秘書處所述,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明年年初公布諮詢文件,以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經整理後會提交法改會考慮,而法改會其後會發表報告。行政署長補充,若法改會其後會發表報告。行政署長補充,若法改會在其報告中建議香港制定檔案法,政府當局會充分跟進。
- 1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CB(2)28/17-18(02))第7(d)段時指出,在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期間,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接獲95項由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延遲移交已屆期限的歷史檔案的要求,他詢問提出該等要求的理據為何。行政署長表示,有關檔案的性質包括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或具有潛在歷史價值的檔案。要延遲向檔案處移交檔案,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關檔案需要存放在所屬的政策

局/部門作參考用途,又或有關檔案基於與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相關等原因而需要延遲移交。<u>行政署</u> 長補充,自 2014 年 3 月起,延遲移交檔案的安排 已予收緊。

處理歧視問題及歧視條例檢討

- 16. <u>黃碧雲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涉及被羈留者和在監獄發生的性騷擾事件。<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為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擴大保障免受性騷擾的範疇。
- 17. <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香港是爭辦 2022 年 同樂運動會的最後 3 個入圍地點之一。若取得主辦權,香港將會成為主辦該運動會的首個亞洲城市,她認為這樣將可展示香港多元的一面。<u>葉劉淑儀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主辦該運動會,給予充分支持。
- 18. 陳志全議員不滿施政報告並無提及如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他表示,他得悉入境事務處個別前線人員甚至不知道何謂"LGBT"。他認為政府當局需加強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進行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以及在日後的諮詢工作中,立法是否當問表為何,以及在日後的諮詢工作中,可法是否當局人也可法管轄區就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記同歧視而採取的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有關研究其同時視而採取的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有關研究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供相關機構及人士採納。她認為該擬議約章應屬自願採納性質,以防止在引入該約章時,對沒有採納約章的各方造成"逆向歧視"的情況。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措施

19. <u>葉劉淑儀議員</u>關注,在回教徒的社區欠缺供回教徒進行崇拜的地方(包括清真寺及其他社區 場地)。張國鈞議員表示,錫克廟的狀況普遍需要改 政府當局

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為不同宗教提供更多進行崇拜的地方。<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答允跟進此事,並按宗教及地區提供香港的崇拜地方分項數字。<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補充,政府當局一向投放大量資源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2014年,政府當局每年提供額外 2 億元經常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各項支援措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檢討並加強該等支援措施。

- 20. <u>麥美娟議員</u>關注,根據《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例如醫院管理局和房屋署)無須強制保存其服務使用者的種族分類數據。她認為,該等數據對於規劃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例如傳譯服務和提供崇拜場地相當有用。<u>陸頌雄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落實《行政指引》引入表現指標和投訴處理機制,並應加強就《行政指引》進行宣傳工作。
- 21. <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表示,2017 年9月,政府當局聯同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就《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展開檢討工作。他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部分政策局及部門已因應其運作經驗,不時推出額外措施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舉例而言,警務處已在2016年11月起把為報案室提供的7種常用非華裔語言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全港所有共67間警署/報案室。此外,部分政策局(例如保安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會推出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

22. <u>葉建源議員</u>詢問,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角色為何。<u>柯創盛議員</u>問及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兒童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8 年年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擬訂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範圍及工作優先次序,並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政制及內地

<u>事務局局長</u>表示,籌備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目前仍在擬訂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3. 柯創盛議員要求取得現正申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項目的詳細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300個項目。2018年的資助計劃以"多元發展潛能盡顯"為主題,當局已邀請各界因應該主題提出申請。

其他事宜

24. <u>副主席</u>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何時會成立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又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透過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加強協助大灣區的香港人。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雖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相關的措施,加灣區參觀,以加深議員對相關政策的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與內地合作的事宜屬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會在 2017 年10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向五百事務委員會簡報相關政策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如有需要,他樂意就議員前往內地參觀提供協助。

IV.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 CB(2)28/17-18(03)及(04)號文件]

25. 應主席之請,<u>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8/17-18(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26. <u>蔣麗芸議員</u>察悉,在 2017 年 5 月 2 日限期 後提交選民登記申請的合資格人士,其選民登記資 料只會納入將於 2018 年 7 月發表的下一份正式選 民登記冊。她關注在此項安排下,即將滿 18 歲或將於 2018 年年初滿 18 歲並已在今年提出選民登記申請的年輕人,仍然無法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和立法會補選中投票。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的經驗,並考慮把選民登記的年齡規定降低至例如 16 歲,同時把投票的年齡規定維持在 18 歲。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建議。

- 27.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發生的電腦失竊事件,影響了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陳議員察悉,選民登記運動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將會由 2017 年的 600 萬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850 萬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成效。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學生組織等不同團體提供資源,以便該等團體在其所屬的大專院校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協助年輕人登記場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民登記冊所載,合資格年輕人的登記率約為 70%。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更多年輕人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可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申請人只須把填妥的表格儲存到他們的電腦,然後在網上將表格提交選舉事務處。
- 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不同年 28. 齡組別人士而不只局限以年輕人為對象,加強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局長解釋,以年輕人為對象是因為他們的選民登 記率相對較低,而其他年齡組別的選民登記率則較 高,達70%至80%。陳振英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 就長者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改其選民登記資料所 給予的支援不足。他表示,不少年長選民居於偏遠 地區,而且行動不便。此外,相關選民登記表格的 印刷字體甚小,令部分長者難以閱讀,而他們亦往 往不懂電腦操作,未能在網上處理申請。陳議員 建議在主要鐵路/巴士總站設立選民登記櫃枱、調 派流動選民登記車及就選民登記表格使用較大的 印刷字體,以方便長者。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視乎 可動用的資源,考慮陳議員的建議。陳振英議員亦 建議委任獲授權人士,代表行動不便的年長選民投

政府當局

票。<u>總選舉事務主任</u>表示,有關建議會引起私隱問題。<u>梁美芬議員</u>亦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有多少名年長選民純粹因為沒有在限期前回覆選舉事務處的信件,以致不慎喪失他們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

- 29. 李慧琼議員關注,對於部分選民曾作出投訴,聲稱他們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但在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卻被拒絕發出該功能界別的選票,政府當局有不當局人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修改選民登記表格,政府當局已修改選民登記表格,與民時表示,使申請人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民時,亦會一併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等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在下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發信邀請他們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 30. <u>副主席</u>認同上文第 9 段所載張國鈞議員提出的意見,支持先就申請更改登記住址的現有已登記選民實施提交住址明的要求。在這項要求暢順實施後,才應將其擴展至適用於新登記的選民。
- 31. <u>黃碧雲議員</u>詢問會否在監獄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協助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u>總選舉事務主任</u>承諾聯同懲教署研究如何作出跟進。

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8 日